

十三、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、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

1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的 广西承派中国援外医疗队 50 周年纪录片制作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承派中国援外医疗队 50 周年纪录片制作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五洲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26.490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14.68562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 五洲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7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